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皖财债〔2026〕1075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发行2026年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六~八十三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4-2026年安徽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发行2026年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六~八十三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

券市场发行。

（二）品种和数量。本批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为118.18亿元，各期债券期限、计划发行面值等情况见下表。

（三）时间安排。2026年10月27日下午16:00-16:40招标，10月28日开始计息。

（四）上市安排。本批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发行手续费。5年期、7年期、10年期、15年期、20年期、30年期债券发行手续费，均为承销面值的0.8‰。

（六）各期债券招标及兑付安排如下：

债券名称	期限（年）	计划发行面值（亿元）	付息频率	付息日	到期还本日	还本方式
2026年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六期）	5	2.03	一年一次	存续期内每年10月28日（节假日顺延，下同）	2031年10月28日	到期一次还本
2026年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七期）	7	4.82	一年一次	存续期内每年10月28日	2033年10月28日	到期一次还本
2026年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八期）	10	3.63	半年一次	存续期内每年4月28日、10月28日	2036年10月28日	到期一次还本
2026年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九期）	15	8.73	半年一次	存续期内每年4月28日、10月28日	2041年10月28日	到期一次还本

2026年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八十期）	20	38.02	半年一次	存续期内每年4月28日、10月28日	2046年10月28日	到期一次还本
2026年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八十一期）	30	4.83	半年一次	存续期内每年4月28日、10月28日	2056年10月28日	到期一次还本
2026年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八十二期）	5	31.99	一年一次	存续期内每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8日	到期一次还本
2026年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八十三期）	7	24.13	一年一次	存续期内每年10月28日	2033年10月28日	到期一次还本

本批债券由安徽省财政厅支付发行手续费，并办理还本付息事宜。

二、招投标

（一）招标方式。本批债券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各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60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1-5个工作日（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财政部公布的财政部——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同待偿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30%（四舍五入计算到0.01%）之间。

（三）时间安排。2026年10月27日下午16:00-16:40为竞争性招标时间，竞争性招标结束后15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四）参与机构。2024-2026年安徽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机构”）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具体名单见《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2024-2026年安徽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通知》（皖财债〔2026〕19号）。

（五）招标系统。安徽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分销

本批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进行分销。承销机构间不得分销。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机构于2026年10月28日前（含10月28日），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安徽省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安徽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安徽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XX公司2026年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X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安徽省财政厅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待报解预算收入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安徽省分库

账　号：120000000002278001

汇入行行号：011361001001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安徽省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皖财债〔2021〕8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皖财债〔2021〕10号）规定执行。

安徽省财政厅

2026年10月12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10月13日印发